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允新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月招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遠雄大學哈佛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欣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1年度訴字第2357號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914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0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